

招标项目编号：QHCG2019032

#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  
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警示条款.....                | 1         |
| 项目关键信息.....              | 2         |
|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3         |
| 评标信息.....                | 4         |
| <b>第一册 专用条款.....</b>     | <b>10</b>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0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4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 20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2        |
| <b>第二册 通用条款.....</b>     | <b>52</b> |
| 第一章 总则.....              | 52        |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54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56        |
| 第四章 开标.....              | 60        |
| 第五章 评标要求.....            | 60        |
|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61        |
|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 64        |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66        |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69        |
| 第十章 质疑受理.....            | 69        |
| <b>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b>   | <b>71</b> |

###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项目关键信息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QHCG2019032                                                                                                                               |
| 项目名称     | 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预算金额     | ¥6,000,000.00 元（人民币 陆佰万元整）                                                                                                                |
| 投标保证金    | 不设投标保证金                                                                                                                                   |
| 评定分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
| 定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法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法                                                    |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履约担保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br>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u>  </u> % 或 <u>  </u> 万元<br>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
| 投标文件电子档  |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

##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5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7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8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评标信息

1.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_n$ ， $S_n = F_n \times A_n$ ，评标总得分 =  $S_1 + S_2 + \dots + S_n$ ，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3. 评标优惠政策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3.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请在 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5.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评分项  | 分数   |    |                                                                                                                                                                                                                                                                                                                            |           |
|----|------|------|----|----------------------------------------------------------------------------------------------------------------------------------------------------------------------------------------------------------------------------------------------------------------------------------------------------------------------------|-----------|
| 1  | 价格部分 | 15 分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评分方式      |
|    | 1    | 投标报价 | 15 | <p><b>价格分计算：</b>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p> <p><b>为限制投标人恶意低价做出如下规定：</b>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评分方式按公式计算 |
| 2  | 技术部分 | 40 分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评分方式      |
|    | 1    | 背景解析 | 5  | <p><u>考察对项目背景解析。</u></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编制背景、迫切性及必要性的判断准确；</p> <p>（2）编制背景、迫切性及必要性的判断全面；</p> <p>（3）编制背景、迫切性及必要性的判断有针对性。</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5 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 专家打分      |
|    | 2    | 态势分析 | 10 | <p><u>考察通过解读前海定位、既有各项规划并结合前海建设情况，对前海合作区公共交通需求发展态势的判断是否准确以及对公共交通发展面临问题分析是否严密。</u></p> <p>（1）投标文件响应解读前海定位、既有规划；</p> <p>（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结合前海建设情况；</p> <p>（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需求发展态势的判断准确；</p> <p>（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公共交通发展面临问题分析严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6 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 专家打分      |
|    | 3    | 工作思路 | 10 | <p><u>考察研究目标是否全面、准确，研究方法是否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是否合理，可操作性。</u></p> <p>（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研究目标全面；</p> <p>（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研究目标具体；</p> <p>（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研究方法针对性强；</p> <p>（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技术路线科学合理；</p>                                                                                                                                                         | 专家打分      |

|   |      |            |      |                                                                                                                                                                                                                                                                                                                                                                                                                                                                                                                                                                                                                                                                                             |      |
|---|------|------------|------|---------------------------------------------------------------------------------------------------------------------------------------------------------------------------------------------------------------------------------------------------------------------------------------------------------------------------------------------------------------------------------------------------------------------------------------------------------------------------------------------------------------------------------------------------------------------------------------------------------------------------------------------------------------------------------------------|------|
|   |      |            |      |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技术路线可操作性强。<br>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得 10 分;<br>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得 6 分;<br>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得 2 分;<br>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得分。                                                                                                                                                                                                                                                                                                                                                                                                                                                                                                                                                                       |      |
|   | 4    |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15   | <u>考察对项目中的重难点问题的把握是否有准确、具体, 对策分析是否合理并符合前海合作区发展诉求。</u><br>(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重难点问题的把握准确;<br>(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重难点问题的把握具体;<br>(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策分析科学合理;<br>(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策分析符合前海合作区发展诉求。<br>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得 15 分;<br>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得 10 分;<br>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得 5 分;<br>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商务部分 |            | 45 分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评分方式 |
|   | 1    | 项目经验       | 17   | <u>1. 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的全市性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验:</u> 2014年7月1日以来, 承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的 <u>全市性城市交通和轨道交通规划项目</u> , 每项得3.5分。该款总得分不超过7分。<br>(该类项目指副省级及以上城市整体交通规划、交通白皮书、十三五交通规划及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轨道网络规划、轨道建设规划等。副省级城市名单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南京、杭州、宁波、厦门、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br><u>2. 国家级新区或重点新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验:</u> 2014年7月1日以来, 承担国家级新区或重点新区综合交通及专项交通规划项目, 每项2分。该款总得分不超过10分。<br>国家级新区或重点新区综合交通规划指: 整体交通规划、综合规划(交通专项); 道路、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停车、慢行、交通仿真、以及重要交通设施详细规划等。国家级新区是指由国务院统一进行规划和审批的开放与改革新区, 国家级新区或重点新区含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兰州新区、广州南沙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大连金普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南京江北新区、福建福州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前海合作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等。<br>(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相关政府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 | 6    | <u>1.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u><br>(1) 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专家打分 |

|  |   |                |    |                                                                                                                                                                                                                                                                                                                                                                                                                                                                                             |          |
|--|---|----------------|----|---------------------------------------------------------------------------------------------------------------------------------------------------------------------------------------------------------------------------------------------------------------------------------------------------------------------------------------------------------------------------------------------------------------------------------------------------------------------------------------------|----------|
|  |   | 管)相关工作<br>经验   |    | <p>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得2分;<br/> <u>(2) 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如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得1分;</u><br/> <u>(3) 其他不得分。</u><br/> <u>(注: 相关专业仅限于城市规划、交通运输规划、道路与桥梁及建筑工程专业。)</u><br/> <u>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曾担任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研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 每项得1分, 最高得2分;</u><br/> <u>3.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参与的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研究)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奖, 每个项目得1分, 最高得2分。</u><br/> <u>(注: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所获奖励以获奖证书编制人员前三位计)</u><br/> <u>(提供相应合同或委托书或获奖证书或相关政府会议纪要、相应职称证书和距截标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交纳凭证等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u> </p> |          |
|  | 3 | 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 4  | <p><u>项目技术团队中具备高级工程师(副高)、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城市规划、交通运输规划、道路与桥梁及建筑工程专业)职称的每人得 1 分。</u><br/> <u>该款的总得分不超过 4 分。</u><br/> <u>(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和距截标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交纳凭证。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u> </p>                                                                                                                                                                                                                                                                | 专家<br>打分 |
|  | 4 | 获奖情况           | 13 | <p><u>(1) 国家级奖项:</u><br/> <u>承担的交通规划项目(含专题), 2014年7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规划设计奖三等奖及以上项目, 每一项得3分。</u><br/> <u>该款总得分不超过9分。</u><br/> <u>(获奖日期以奖状或奖牌上的日期为准。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 以最高得分计取, 不可累积)</u><br/> <u>(2) 省级奖项:</u><br/> <u>承担的交通规划项目(含专题), 2014年7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规划设计奖三等奖及以上项目, 每一项得2分</u><br/> <u>该款总得分不超过4分。</u><br/> <u>(获奖日期以奖状或奖牌上的日期为准。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 以最高得分计取, 不可累积。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u> </p>                                                                                       | 专家<br>打分 |
|  | 5 | 诚信评价           | 5  | <p>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p>                                                                                                                                                                                                                                                                                                                                   | 专家<br>打分 |

|  |  |  |     |  |
|--|--|--|-----|--|
|  |  |  | 信息。 |  |
|--|--|--|-----|--|

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对于单项打分低于 60%或者达到 100%，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编号：QHCG2019032
2. 项目名称：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
3. 采购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8. 采购内容：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 1  | 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 | 1  | 项  | 无  | 6,000,000.00 |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城市规划）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cjdzmbyblz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无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开标室。

###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30 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 <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yzn/> 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szzfcg.cn>

前海管理局网站 <http://qh.sz.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755-3666754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欢欢

电话：0755-22743163 手机：1392846784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 七、采购文件

[-见附件-](#)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 1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2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br>集合地点：_____                                                                                        |
| 3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 17:30 点前                                                                                                                                                                                   |
| 4  |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 截标 3 日前 17:30 点前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br>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br>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br>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
| 6  | 投标担保        |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替代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9  | 评定分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0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
| 11 | 定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法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br>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u>  </u> % 或 <u>  </u> 万元<br>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开标信封一份；<br>（2）纸质投标文件 <u>  </u> 正本， <u>  四  </u>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1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
| 15 | 财政预算限额      | 金额：人民币 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服务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br>(元) |
|----|--------------------------------------------------|----|----|----|---------------|
| 1  | 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 | 1  | 项  | 无  | 6,000,000.00  |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技术要求 |    |
| 2  | 项目商务要求 |    |

备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及管理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功能定位高，开发强度大，职住不平衡显著，按目前建设开发速度，近期将产生较大的内外交通需求，必须同步跟上大运量的轨道交通运营才能满足，而市轨道交通四期建设规划并未包含前海任何线路。

前海规划采用高密度、窄街道模式，处在大规模开发建设阶段，各种设施之间建设协调难度大，特别是轨道交通，须提前稳定规划条件。开展自贸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研究自贸区及大小南山片区范围内规划轨道交通的线路（平、纵断面）、站位、换乘方案、车站主体及出入口布局、用地控制等，有利于提前预控轨道交通建设空间，以减少后续建设的难度和代价。

中小运量交通系统是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中小运量轨道交通也有其相应的

适用条件。应结合前海城市新中心规划、“大前海”湾区发展趋势及前海公共交通需求特征，进一步研究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在前海的适应性。

综上所述，开展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的研究工作是必要的。

## （二）项目目标

深化前海轨道交通线网布局，稳定线站位方案，为前海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推进、轨道规划空间预留以及与周边相关工程协调等创造条件，研究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在前海的适应性。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现状及未来城市和交通发展分析、解读相关规划、评估分析前海轨道交通现状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案例研究及经验借鉴，针对前海高密度开发和职住不平衡的特性，总结东京都市圈等类似城市或区域的轨道发展经验，形成国外 CBD 轨道交通系统研究专题报告。

3. 开展轨道交通线站位详细方案研究。结合前海城市新中心规划优化、“大前海”湾区发展趋势和新一轮的轨道交通规划情况，分析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交通需求，研究片区内轨道交通线路（平、纵断面）、站位、换乘方案、车站主体及出入口布局、用地控制等，达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

4. 协调平南铁路改造方案，研究平南铁路地下化改造对前海影响，协调与前海相关土地、轨道、道路和市政设施的关系。

5. 以提升前海对珠三角地区的辐射能力为目标，分析研究与前海相关的城际轨道运营组织建议，协调穗莞深城际线、港深西部快轨、深惠城际线、深珠城际线、深莞城际线等建设方案。

6. 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结合前海城市特点、前海城市新中心规划优化、“大前海”湾区发展趋势及前海公共交通需求特征，进一步研究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在前海的适应性。

## （二）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工作目标及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拟用约 18 个月的时间完成该项研究工作，各工作阶段具体时间和成果构成如下：

表 1 工作阶段划分与成果提交计划表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构成                                                                     | 数量  | 成果提交时间     | 成果验收方式                    |
|----|------|--------------------------------------------------------------------------|-----|------------|---------------------------|
| 1  | 第一阶段 | 制定技术路线、深化工作内容、完成调研分析，提交初期研究思路及相关经验借鉴报告（文本）                               | 8 份 | 中标后第 5 个月  | 前海管理局主管处室审查               |
| 2  | 第二阶段 | 趋势及需求分析、轨道交通线网方案分析、城际轨道方案研究、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分析（汇报演示系统形式）                      | 8 份 | 中标后第 11 个月 | 专家咨询（不少于 3 次）、前海管理局主管处室审查 |
| 3  | 第三阶段 | 轨道交通实施规划（线路（平、纵断面）、站位、换乘方案、车站主体及出入口布局、用地控制等）、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包括文本、汇报演示系统等） | 8 份 | 中标后第 16 个月 | 专家评审、前海管理局主管处室审查          |
| 4  | 第四阶段 | 完成成果最终稿，形成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研究报告。          | 8 份 | 中标后第 18 个月 | 前海管理局局领导专题会审查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但不影响采购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 （三）售后服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现场调研、中间成果汇报和沟通讨论，参加审查修改的全部工作和会议。中标人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参与各个阶段的主要汇报及沟通会议次数不少于 6 次。

2. 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规划咨询、规划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服务期内，研究成果与 BIM 平台进行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满足平台搭建的相关要求。

3. 售后服务要求：在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之日起的 3 年内，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与采购人保持全面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编制和售后服务过程中至少保证 1 名技术人员驻场办公不少于 1 年，同时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咨询意见，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能全面理解规划成果，确保规划实施。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项目预算（限额）

人民币 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 （二）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规划文本数量：套

☐ 规划设计说明书数量：套

☒ 规划图纸数量：8 套

☐ 基础资料汇编数量：套

☒ 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如有）数量：8 套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DWG、JPG、PDF

☒ 汇报演示系统格式要求：PPT

☒ 其他：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中标人增加交付成果文本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审查批准

## （三）报价要求

中标人合同费用应包括项目研究、成果报告编制及后续服务等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 （四）报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1. 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汇报系统制作费；☒ 评审会费用；☒ 成果论证费；☒ 成果文本印刷费；☒ 公开展示费；☒ 公众咨询组织费；☒ 差旅费。

2.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分 4 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完成本合同签订，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 30%；

第 2 期：中标人完成并提交第二阶段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 30%；

第 3 期：中标人完成并提交第三、四阶段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 35%；

第 4 期：售后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 5%。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

####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五、政策导向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五）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六）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中标后双方协商，但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乙方：

根据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QHCG2019032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 QHCG2019032 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

#### 二、工作内容

1. 现状及未来城市和交通发展分析、解读相关规划、评估分析前海轨道交通现状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案例研究及经验借鉴，针对前海高密度开发和职住不平衡的特性，总结东京都市圈等类似城市或区域的轨道发展经验，形成国外CBD轨道交通系统研究专题报告。
3. 开展轨道交通线站位详细方案研究。结合前海城市新中心规划优化、“大前海”湾区发展趋势和新一轮的轨道交通规划情况，分析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交通需求，研究片区内轨道交通线路（平、纵断面）、站位、换乘方案、车站主体及出入口布局、用地控制等，达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
4. 协调平南铁路改造方案，研究平南铁路地下化改造对前海影响，协调与前海相关土地、轨道、道路和市政设施的关系。
5. 以提升前海对珠三角地区的辐射能力为目标，分析研究与前海相关的城际轨道运营组织建议，协调穗莞深城际线、港深西部快轨、深惠城际线、深珠城际线、深莞城际线等建设方案。
6. 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结合前海城市特点、前海城市新中心规划优化、“大前海”湾区发展趋势及前海公共交通需求特征，进一步研究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在前海的适应性。

#### 三、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根据工作目标及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拟用约 18 个月的时间完成该项研究工作，各工作阶段具体时间和成果构成如下：

表 1 工作阶段划分与成果提交计划表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构成                                                                     | 数量  | 成果提交时间     | 成果验收方式                    |
|----|------|--------------------------------------------------------------------------|-----|------------|---------------------------|
| 1  | 第一阶段 | 制定技术路线、深化工作内容、完成调研分析，提交初期研究思路及相关经验借鉴报告（文本）                               | 8 份 | 中标后第 5 个月  | 前海管理局主管处室审查               |
| 2  | 第二阶段 | 趋势及需求分析、轨道交通线网方案分析、城际轨道方案研究、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分析（汇报演示系统形式）                      | 8 份 | 中标后第 11 个月 | 专家咨询（不少于 3 次）、前海管理局主管处室审查 |
| 3  | 第三阶段 | 轨道交通实施规划（线路（平、纵断面）、站位、换乘方案、车站主体及出入口布局、用地控制等）、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包括文本、汇报演示系统等） | 8 份 | 中标后第 16 个月 | 专家评审、前海管理局主管处室审查          |
| 4  | 第四阶段 | 完成成果最终稿，形成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轨道交通实施规划与中小运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2020-2040）研究报告。          | 8 份 | 中标后第 18 个月 | 前海管理局局领导专题会审查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但不影响甲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 四、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规划文本数量：套

☐ 规划设计说明书数量：套

☒ 规划图纸数量：8 套

☐ 基础资料汇编数量：套

☒ 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如有）数量：8 套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 WORD、DWG、JPG、PDF

☒ 汇报演示系统格式要求： PPT

☒ 其他：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文本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审查批准

#### 五、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一）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资料所载的数据等都属于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二）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三）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和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或将该等数据资料用于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 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因此而增加工作量，经协商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8. 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9. 甲方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10.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名单见附件）。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研究的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帐资料交给甲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调研、中间成果汇报和沟通讨论,参加审查修改的全部工作和会议。
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专家评审会及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评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5.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6.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7.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9.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针对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
11. 售后服务要求:在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审查之日起的3年内,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全面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编制和售后服务过程中至少保证1名技术人员驻场办公不少于1年,同时按甲方需求提供咨询意见,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能全面理解规划成果,确保规划实施。
1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3.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 七、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共计(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用;
2. 项目研讨会费用;
3. 项目产生的专家费用;
4. 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
5. 乙方的办公、通讯、交通费用;
6. 项目材料统计、分析费用;
7. 项目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8. 乙方以各种方式将文件资料发送至甲方的费用；

9.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

## （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 4 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完成本合同签订，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第 2 期：乙方完成并提交第二阶段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第 3 期：乙方完成并提交第三、四阶段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5%；

第 4 期：售后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八、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研究、编制内容等方面的增减，如所涉增加费用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 10%，由双方商定变更内容及具体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九、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十、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三)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六)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 十一、合同提前终止

(一)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二)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出现了法定解除事由。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 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 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 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 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 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受影响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 每迟延一日, 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 的逾期违约金。

(二)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 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下述情形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 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 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或提交成果, 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对合同义务的履行或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验收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5. 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四)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提请仲裁时该院的生效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四、其他约定

(一)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编号:QHCG2019032);
4. 投标书。

(二)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七)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九）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十）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十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后续服务期满之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_\_\_\_\_（大写）\_\_\_\_\_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_\_\_\_\_（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中标人名称          |           |                    | 供应商<br>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分 项<br>评价 | 质 量<br>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价 格<br>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服 务<br>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时 间<br>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环 境<br>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br>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br>(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投标人项目经验情况
- 十、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相关工作经验
- 十一、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 十二、获奖情况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项目名称全称） 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全称)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说明   |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3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4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    |                                                                                                          |  |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10 |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11 |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 价格部分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      |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填写）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实质性相应条款承诺响应如下：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项目技术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br>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br>容 |      |
| 2  | 项目商务要求   |                                 |      |

(二) 对偏离情况为“正偏离”的项目的说明：

.....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栏应逐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即可。“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2.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 八、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背景解析
2. 态势分析
3. 工作思路
4.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项目经验情况

十、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相关工作经验

十一、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十二、获奖情况

备注：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该部分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p>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p> <p>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p> |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
| 账 号   | 4000021219200366130 |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2 合格的投标人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项目关键信息

### 评标信息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第四章 开标

##### 第五章 评标要求

#####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

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标

###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第五章 评标要求

###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 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38.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 公示期内无人投诉, 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章 质疑受理

###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类型<br>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 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含）-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 16.95 万元。